

25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 修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述.....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四、评价结论情况.....	7
五、存在的问题.....	14
六、有关建议.....	15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7
一、项目基本情况.....	17
（一）项目立项.....	17
（二）项目预算.....	18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8
（四）项目组织管理.....	1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9
三、评价基本情况.....	19
（一）评价目的.....	19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0
（三）评价依据.....	20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六）评价人员组成.....	23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6
(二)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六、存在的问题	33
七、意见建议	34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6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9
附件 3 调查问卷设计及统计	42
附件 4 问题清单	44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基层基础建设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社会管理~~的根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是~~人民法院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为适应新形势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1]4号），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国家政权安全，更好的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维护良好社会秩序和法制环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于2005年建成，已经投入使用近13年，近年来案件逐渐增多，审判法庭设置较少，基础设施老化陈旧、破损严重，已经不能满足信息化建设需要，影响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此外，人民法院齐村法庭建成后，执行局已搬迁至齐村法庭，为了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提升市中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水平，为群众提供一个便捷高效的诉讼环境，经法院党组研究决定将办公场所三楼办公室改造为审判庭、在四楼增加羁押室及远程信访室，切实提升人民法院物质装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水平。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下达市中区人民法院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项目经费370万元，如下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预算资金(万元)	37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70	2021年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85.21
其中:财政拨款	370	到位率	100%	执行率	23.03%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将办公场所三楼办公室改造为审判庭、在四楼增加羁押室及远程信访室。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2021年度目标

进一步加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完成审判楼改造修缮、远程信访室改造及羁押室装修改造修缮项目,切实提升人民法院基础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的要求,此次对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

绩效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

2、评价对象：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项目 370 万元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项目涉及的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财政资金370万元的拨付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

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

2、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电话访谈与现场发放问卷调查等方法，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工作情况；二是过程（20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基础工作^{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情况；（三）产出（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等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度等情况；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产出和效果，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类及效益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以上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评价人员收集补充及整理出的项目的基础资料，评价人员实地勘察及调查问卷。

4、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秀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且成效显著，分值大于或等于90分；

良好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80分（含）-89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60（含）-79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9月7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于绩效评价涉及具体的社会、经济调查，要求具有高水平的分析、判断能力，在人员配备方面我所充分考虑了相关人员需要具备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和良好的工作能力，因此配备了注册

会计师二名，会计师二名。评价队伍组建完成后积极与相关项目主管单位对接，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1)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资料审核、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30日收集及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2日对前期资料整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资料的补充及落实，尽可能做到项目资料完整全面，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的依据。

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0日对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及勘验，实地调查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有证明力，对项目相关范围内进行问卷调查，该项调查可以快速、便捷从大量周边人员获得真实的群众评价信息。

3、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前在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按照数据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的原则由经验丰富的评价人员出具有明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各项问题、以及对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建议和意见的绩效评价初稿，并提交委托方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充分征询意见。

根据各方提出的书面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将绩效评价终稿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74.08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政策依据	2	
			与职责范围相符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合理性	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	2
			目标依据的充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目标的清晰性	3	2
	目标的细化、可衡量性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0.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	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0.9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1
			管理制度的合规性	3	1
		执行制度有效性	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3	1
项目资料归档完整性	3		1.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是否完成计划产出数量	8	8
		质量达标率	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7	2.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7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是否超过预算	8	7.86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	10	7
			可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10
综合得分			100	74.08	
评价等级				中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决策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决策类共计20分，其中分为项目立项6分、绩效目标10分、资金投入4分，评价后得分共计15分，其中项目立项得6分、绩效目标得8分、资金投入得1分；绩效目标扣2分、资金投入扣3分。

2、过程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过程类共计20分，其中分为资金管理8分及组织实施12分，评价后得分7.92分，资金管理得3.42分，组织实施得4.5分；资金管理扣4.58分，组织实施扣7.5分。

3、产出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产出共计30分，其中分为产出数量15分、产出时效7分、产出成本8分，评价后得分24.16分，其中产出数量得10.3分，产出时效得6分、产出成本得7.86分；产出数量扣4.7分，产出时效扣1分、产出成本扣0.14分。

4、效益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效益类共计30分，评价后得分27分，扣分3分。

(二) 绩效分析

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截止基准日项目资金370万元已到位370万元，2021年使用绩效评价内资金85.2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项目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单位	支出金额	合计
2021.2.1	审判楼中央空调	枣庄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	27.65	85.21
2021.2.1	信访室改造工程	枣庄市瀚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14	
2021.2.2	羁押室装修改造	枣庄市瀚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2	
2021.2.1	审判楼装修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20	291.09
2019.4.30	审判楼装修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26	
2019.4.26	审判楼中央空调1套	枣庄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	47.83	
2019.12.9	审判楼改造工程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	
2020.10.28	借款	枣庄市瀚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376.30	376.30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实施的成绩综合得分74.08分，主要得分指标体现在：

1、在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值20分，得15分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6分，得6分

①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分值4分，得4分

项目实施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的政策要求，项目的实施与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发展规划明确。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得2分

项目实施前通过市中区人民法院党组会研究部署，党组会议纪要（2018年第1期、2020年第29期、2020年第31期），立项程序规范，审批资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10分，得分8分

①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分值5分，得5分

项目已设数量指标审判楼改造修缮项目3处，已设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指标，目标的制定符合客观实际，预期目标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②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5分，得3分

数量指标审判楼改造修缮项目3处、成本指标 \leq 370万元、效益指标提高工作效率，目标明确并进行了细化，细化指标可衡量。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4分，得1分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得0.5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测算根据审判楼改造修缮项目经费报告，应付项目经费总计370.21万元，2021年初实际应付金额92.15万元（施工合同金额合计383.24万元-已支付291.09万元

=92.15万元)，匹配率24.89%。

②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0.5分

资金分配额度92.15万元较合理，与2021年实际应付需求相适应，分配依据充分。

2、在项目过程方面，指标分值20分，得7.92分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8分，得3.42分

①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得2分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25日下达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用于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等项目经费370万元，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②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得0.5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70万元，2021年执行资金85.21万元，执行率23.03%。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得0.92分

2021年拨付资金85.21万元，其中：支付审判楼中央空调设备款27.65万元，支付信访室改造工程款13.14万元，支付羁押室装修改造工程款2.22万元，支付审判楼装修工程款42.2万元，资金支付过程中经办人、相关领导签批流程规范，资金使用用途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2分，得4.5分

①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标分值6分，得2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制度健全，对项目资金拨付提供了保障。

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标分值6分，得2.5分

项目实施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的要求，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手续、项目工程造价报告等资料齐全，资料归档完整。

3、在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30分，得24.16分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5分，得10.3分

①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8分，得8分

计划完成审判楼改造修缮、羁押室装修改造、远程信访室装修改造3处工程项目，实际完成3处装修改造，完成率100%。

②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7分，得2.3分

已完成审判楼改造修缮项目竣工验收，工程验收符合建设标准，与设计文件、施工合同要求相符，审判楼已投入使用。

（2）产出时效，指标分值7分，得6分

①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7分，得6分

审判楼改造修缮、羁押室装修改造、远程信访室装修改造3处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3）产出成本，指标分值8分，得7.86分

①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8分，得7.86分

项目计划成本370万元，2019-2021年实际支出成本376.3万元，超出计划成本6.3万元，成本节约率-1.7%，得分 $8-8*1.7%=7.86$ 分。

4、在项目效益方面，指标分值30分，得27分

（1）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27分

①实施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 17 分

修缮改造完成后提升了法院的诉讼服务环境，提升了物质装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水平，服务年限可长期使用。

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我们通过现场询问，对工作人员及市民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现场调研，调研结果显示工作人员及市民对法院审判楼改造项目满意率达 100%。

该项目扣分 25.92 分，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扣分 5 分；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扣分 12.08 分；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扣分 5.84 分；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扣分 3 分。

1、在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扣 5 分

(1)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10 分，扣 2 分

①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5 分，扣 2 分

年度目标：完成项目年度目标、质量指标：工程完成率 100%，年度目标、质量指标不明确；时效指标：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指标不明确、不可衡量。

(2)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4 分，扣 3 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2 分，扣 1.5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扣 1.5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测算根据审判楼改造修缮项目经费报告应付项目经费总计 370.21 万元，2021 年初应付项目金额实际应为 92.15 万元，金额测算依据与实际不相符。施工合同签订总额 383.24 万元，2019-2020 年已支付修缮经费 291.09 万元，应付项目经费余额实际应为 92.15 万元，已支付经费 291.09 万元不应再申请

此部分预算，资金额度申请不合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单位	支出金额	合计
2019. 4. 30	审判楼装修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26	291.09
2019. 4. 26	审判楼中央空调1套	枣庄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	47.83	
2019. 12. 9	审判楼改造工程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	
2020. 10. 28	借款	枣庄市瀚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在项目过程方面，指标分值20分，扣12.08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8分，扣4.58分

①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扣1.5分

2021年实际到位资金370万元，全年执行资金85.21万元，执行率23.03%。

②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扣3.08分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按目标设定的情况进行实施，计划2021年执行资金370万，实际支付85.21万元，且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缺少相关依据。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2分，扣7.5分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6分，扣4分

②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6分，扣3.5分

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过程不严谨。

3、在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30分，扣5.84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5分，扣4.7分

①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7分，扣4.7分

现已完成3处装修改造，无远程信访室改造、羁押室装修改

造、中央空调验收手续及验收报告，工程质量达标情况无相关依据。



(2)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7分，扣1分

①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7分，扣1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效指标为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未设置项目具体完成时间，且无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的及时性指标无法考核。

(3)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8分，扣0.14分

①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8分，扣0.14分

计划成本370万元，2019-2021年实际支出成本376.3万元，超出计划成本6.3万元，成本节约率-1.7%，扣分 $8 \times 1.7\% = 0.14$ 分

4、在项目效益方面，指标分值30分，扣3分

(1)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扣3分

① 实施效益，指标分值20分，扣3分

审判楼、远程信访室及羁押室改造完成后，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以及为服务群众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提升了基础配套设施水平，但是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无相关依据。

五、存在的问题

1、年度目标：完成项目年度目标，质量指标：工程完成率100%，年度目标、质量指标不明确；时效指标：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指标不明确、不可衡量。

2、项目申请预算资金370万元，其中291.09万元已于2019-2020年度支付完，不应再申请此部分预算，资金额度申请不合理。

3、2021年实际到位资金370万元，全年执行资金85.21万元，执行率23.03%，执行率较低。

4、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按项目目标设定的情况进行实施，计划2021年执行资金370万，实际支付85.21万元，且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缺少相关依据。

5、项目单位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过程不严谨。

6、无远程信访室改造、羁押室装修改造、中央空调验收手续及验收报告，工程质量达标情况无相关依据。

7、未设置项目具体完成时间，且无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的及时性指标无法考核。

8、项目计划成本370万元，2019-2021年实际支出成本376.3万元，超出计划成本6.3万元，成本节约率-1.7%。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合理制定各项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应根据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选取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因素进行细化目标。时效指标建议按照项目

完成所需的时间进行设置，为考核项目完成的时效性指标提供依据。



2、资金的申请应扣减以前年度支付部分，不应重复申请，按照应付项目余额申请项目资金，合理申请资金，合理执行资金。

3、提前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主要用途、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支出管理、绩效评价和职责追究等资料，保障资金安全、合理、高效运行，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项目实施前应制定全面、详细、明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地点、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期及建设进度、建设成本、保障措施、项目效益预测等方面，并完善单位各项管理制度，紧扣预算成本目标实施，避免超出预算成本，保障项目顺利、有效的实施。

5、工程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施工图纸或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出具竣工决算报告或验收报告，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保障完工后的效益。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徐华会检（2022）第 251 号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通过对项目执行与完成情况的~~全面了解和~~分析~~，~~对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资金的筹集、项目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专项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枣庄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17〕3号）的相关要求，我们接受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9月7日至10月25日组织相关人员对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在通过实地调查、核实、收集、座谈、汇总、分析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执行的效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基层基础建设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社会管理的根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是人民法院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为适应新形势需要，最高人

民法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1]4号），进一步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验专用章（一）
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国家政权安全，更好的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维护良好社会秩序和法制环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于2005年建成，已经投入使用近13年，近年来案件逐渐增多，审判法庭设置较少，基础设施老化陈旧、破损严重，已经不能满足信息化建设需要，影响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此外，人民法院齐村法庭建成后，执行局已搬迁至齐村法庭，为了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提升市中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水平，为群众提供一个便捷高效的诉讼环境，经法院党组研究决定将办公场所三楼办公室改造为审判庭、在四楼增加羁押室及远程信访室，切实提升人民法院物质装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水平。

（二）项目预算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下达市中区人民法院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项目经费370万元，如下表：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预算资金（万元）	37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70
其中：财政拨款	370	到位率	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

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将办公室改造为审判庭、在四楼增加羁押室及远程信访室。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法再审；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等。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项目预算批复后办理财政资金拨付，保证财政资金拨付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2021 年度目标

进一步加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完成审判楼改造修缮、远程信访室改造及羁押室装修改造修缮项目，切实提升人民法院基础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的要求，此次对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是了解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项目 370 万元的使用绩效。

2、评价范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项目涉及的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财政资金370万元的拨付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预〔2021〕10号）

（3）《枣庄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除印信外，其他印章一律无效
审验专用章（1）

（4）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

（5）预算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

（6）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7）绩效自评报告；

（8）与项目资金支出有关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9）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

效益等。

2、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重要性及系统性原则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与该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电话访谈与现场发放问卷调查等方法，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工作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基础工作开展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等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度等情况；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评价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产出类及效益类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地位，以上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主要为评价人员收集补充及整理出的项目的基础资料，评价人员实地勘察及调查问卷。

评价过程中按照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级别：优、良、中、差。

优秀为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或达标并且成效显著，分值大于或等于90分；



良好为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明显，分值为80分（含）-89分；

中为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要求并且成效一般，分值为60（含）-79分；

差为项目完成情况远低于项目制定的指标标准并且成效较差，分值为60分以下。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人员及工作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人员	职称	完成时限	工作要求
1	与项目单位沟通后采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	张辉 魏秀梅 朱邦新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2022年9月30日前	收集资料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工作，整理收集到的资料，并对资料合规性进行检查
2	明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检查资料缺失或不完善的，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张辉 魏秀梅 朱邦新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2022年10月12日前	从多个方面补充实物资料、口头资料、书面资料和分析性资料，尽可能做到资料全面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3	按照确定好的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采取勘查、巡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编制社会调查问卷到相关范围内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并整理出具调查结果	张辉 魏秀梅 朱邦新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2022年10月20日前	实地勘查现场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有证明力，相关范围内问卷调查可以快速、便捷从大量人员获得群众评价信息
4	出具绩效评价初稿，征求项目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核并出具报告	张辉 张为涛	注册会计师	2022年10月25日前	根据收集完备的相关资料由经验丰富的评价人员出具初稿并提交审核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9月7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于绩效评价涉及具体的社会、经济调查，~~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要求具有高水平的分析、判断能力，在人员配备方面我所充分考虑了相关人员需要具备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和良好的工作能力，因此配备了注册会计师二名，会计师二名。评价队伍组建完成后积极与相关项目主管单位对接，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资料审核、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评价。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30日收集及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2日对前期资料整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资料的补充及落实，尽可能做到项目资料完整全面，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靠的依据。

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0日对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及勘验，实地调查比单纯的文字描述更有证明力，对项目相关范围内进行问卷调查，该项调查可以快速、便捷从大量周边人员获得真实的群众评价信息。

3、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前在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按照数据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的原则由经验丰富的评价人员出具有明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各项问题、以及对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建议和意见的绩效评价初稿，并提交委托方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充分

征询意见。

根据各方提出的书面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订和完善后将绩效评价终稿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00	74.08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政策依据	2	2
			与职责范围相符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合理性	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	2
			目标依据的充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目标的清晰性	3	2
			目标的细化、可衡量性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0.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	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0.9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1
			管理制度的合规性	3	1
		执行制度有效性	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3	1
			项目资料归档完整性	3	1.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是否完成计划产出数量	8	8
		质量达标率	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7	2.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7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是否超过预算	8	7.86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	10	7
			可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10
综合得分				100	74.08
评价等级					中

（一）综合评价结论

1、决策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决策类共计20分，其中分为项目立项6分、绩效目标10分、资金投入4分，评价后得分共计15分，其中项目立项得6分、绩效目标得8分、资金投入得1分；绩效目标扣2分、资金投入扣3分。

2、过程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过程类共计20分，其中分为资金管理8分及组织实施12分，评价后得分7.92分，资金管理得3.42分，组织实施得4.5分；资金管理扣4.58分，组织实施扣7.5分。

3、产出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产出共计30分，其中分为产出数量15分、产出时效7分、产出成本8分，评价后得分24.16分，其中产出数量得10.3分，产出时效得6分、产出成本得7.86分；产出数量扣4.7分，产出时效扣1分、产出成本扣0.14分。

4、效益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效益类共计30分，评价后得分27分，扣分3分。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的现场评价包含项目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资金拨付的合规性、及时性，企业满意度评价通过发放现场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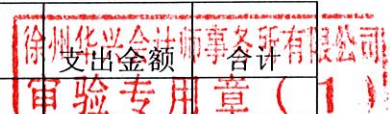
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截止基准日项目资金370万元已到位370万元，2021年使用绩效评价内资金85.21万

元。具体明细如下：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项目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单位	支出金额	合计
2021.2.1	审判楼中央空调	枣庄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	27.65	85.21
2021.2.1	信访室改造工程	枣庄市瀚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14	
2021.2.2	羁押室装修改造	枣庄市瀚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2	
2021.2.1	审判楼装修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20	291.09
2019.4.30	审判楼装修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26	
2019.4.26	审判楼中央空调1套	枣庄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	47.83	
2019.12.9	审判楼改造工程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	
2020.10.28	借款	枣庄市瀚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376.30	376.30



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分析总结，该项目实施的成绩综合得分74.08分，主要得分指标体现在：

1、在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值20分，得15分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6分，得6分

①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分值4分，得4分

项目实施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的政策要求，项目的实施与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发展规划明确。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得2分

项目实施前通过市中区人民法院党组会研究部署，党组会议纪要（2018年第1期、2020年第29期、2020年第31期），立项

程序规范，审批资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10分，得分8分

①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分值5分，得5分

项目已设数量指标审判楼改造修缮项目3处，已设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指标，目标的制定符合客观实际，预期目标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5分，得3分

数量指标审判楼改造修缮项目3处、成本指标 ≤ 370 万元、效益指标提高工作效率，目标明确并进行了细化，细化指标可衡量。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4分，得1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得0.5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测算根据审判楼改造修缮项目经费报告，应付项目经费总计370.21万元，2021年初实际应付金额92.15万元（施工合同金额合计383.24万元-已支付291.09万元=92.15万元），匹配率24.89%。

②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0.5分

资金分配额度92.15万元较合理，与2021年实际应付需求相适应，分配依据充分。

2、在项目过程方面，指标分值20分，得7.92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8分，得3.42分

①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得2分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于2021年1月25日下达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用于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等项目经费370万元，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②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得0.5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70万元，2021年执行资金85.21万元，执行率23.03%。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得0.92分

2021年拨付资金85.21万元，其中：支付审判楼中央空调设备款27.65万元，支付信访室改造工程款13.14万元，支付羁押室装修改造工程款2.22万元，支付审判楼装修工程款42.2万元，资金支付过程中经办人、相关领导签批流程规范，资金使用用途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2分，得4.5分

①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标分值6分，得2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财务制度健全，对项目资金拨付提供了保障。

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标分值6分，得2.5分

项目实施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的要求，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手续、项目工程造价报告等资料齐全，资料归档完整。

3、在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30分，得24.16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5分，得10.3分

①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8分，得8分

计划完成审判楼改造修缮、羁押室装修改造、远程信访室装

修改造 3 处工程项目，实际完成 3 处装修改造，完成率 100%。

②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7 分，得 2.5 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专用章 (1)

已完成审判楼改造修缮项目竣工验收，工程验收符合工程建设标准，与设计文件、施工合同要求相符，审判楼已投入使用。

(2)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7 分，得 6 分

①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7 分，得 6 分

审判楼改造修缮、羁押室装修改造、远程信访室装修改造 3 处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3)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8 分，得 7.86 分

①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8 分，得 7.86 分

项目计划成本 370 万元，2019-2021 年实际支出成本 376.3 万元，超出计划成本 6.3 万元，成本节约率 -1.7%，得分 $8 - 8 * 1.7\% = 7.86$ 分。

4、在项目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 27 分

(1)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 27 分

①实施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 17 分

项目修缮改造完成后提升了法院的诉讼服务环境、提升了物质装备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建设服务年限可持续使用。

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我们通过现场询问，对工作人员及市民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现场调研，调研结果显示工作人员及市民对法院审判楼改造项目满意率达 100%。

该项目扣分 25.92 分，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扣分 5 分；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扣分 12.08 分；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扣分 5.84 分；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扣分 3 分。

1、在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值20分，扣5分

(1)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10分，扣2分

①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5分，扣2分

年度目标：完成项目年度目标、质量指标：工程完成率100%，年度目标、质量指标不明确；时效指标：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指标不明确、不可衡量。

(2)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4分，扣3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扣1.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扣1.5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测算根据审判楼改造修缮项目经费报告应付项目经费总计370.21万元，2021年初应付项目金额实际应为92.15万元，金额测算依据与实际不相符。施工合同签订总额383.24万元，2019-2020年已支付修缮经费291.09万元，应付项目经费余额实际应为92.15万元，已支付经费291.09万元不应再申请此部分预算，资金额度申请不合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单位	支出金额	合计
2019. 4. 30	审判楼装修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26	291.09
2019. 4. 26	审判楼中央空调1套	枣庄市亨利贸易有限公司	47.83	
2019. 12. 9	审判楼改造工程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	
2020. 10. 28	借款	枣庄市瀚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在项目过程方面，指标分值20分，扣12.08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8分，扣4.58分

①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扣1分

2021年实际到位资金370万元，全年执行资金85.21万元，执行率23.03%。

②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扣3.08分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按项目目标设定的情况进行实施，计划2021年执行资金370万，实际支付85.21万元，且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缺少相关依据。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2分，扣7.5分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6分，扣4分

②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6分，扣3.5分

项目单位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过程不严谨。

3、在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30分，扣5.84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5分，扣4.7分

①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7分，扣4.7分

现项目已完成3处装修改造，无远程信访室改造、羁押室装修改造、中央空调验收手续及验收报告，工程质量达标情况无相关依据。

(2)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7分，扣1分

①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7分，扣1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效指标为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未设置具体完成时间，且无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的

及时性指标无法考核。

(3)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8分，扣0.14分
①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8分，扣0.14分

计划成本370万元，2019-2021年实际支出成本376.3万元，超出计划成本6.3万元，成本节约率-1.7%，扣分 $8*1.7\%=0.14$ 分

4、在项目效益方面，指标分值30分，扣3分

(1)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扣3分

①实施效益，指标分值20分，扣3分

审判楼、远程信访室及羁押室改造完成后，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以及为服务群众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提升了基础配套设施水平，但是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无相关依据。

六、存在的问题

1、年度目标：完成项目年度目标、质量指标：工程完成率100%，年度目标、质量指标不明确；时效指标：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指标不明确、不可衡量。

2、项目申请预算资金370万元，根据市中区人民法院记账凭证显示其中291.09万元已于2019-2020年度支付完，不应再申请此部分预算，此部分金额申请不合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不匹配。

3、2021年实际到位资金370万元，全年执行资金85.21万元，执行率23.03%，执行率较低。

4、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按项目目标设定的情况进行实施，

计划2021年执行资金370万，实际支付85.21万元，且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缺少相关依据。(1)

5、项目单位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过程不严谨。

6、无远程信访室改造、羁押室装修改造、中央空调验收手续及验收报告，工程质量达标情况无相关依据。

7、未制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且无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的及时性指标无法考核。

8、项目计划成本370万元，2019-2021年实际支出成本376.3万元，超出计划成本6.3万元，成本节约率-1.7%。

七、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1、合理制定各项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应根据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选取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因素进行细化目标。时效指标建议按照项目完成所需的时间进行设置，为考核项目完成的时效性指标提供依据。

2、资金的申请应扣减以前年度支付部分，不应重复申请，按照应付项目余额申请项目资金，合理申请资金，合理执行资金。

3、提前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主要用途、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支出管理、绩效评

价和职责追究等资料，保障资金安全、合理、高效运行，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项目实施前应制定全面、详细、明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建设的背景、建设地点、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进度、建设成本、保障措施、项目效益预测等方面，并完善单位各项管理制度，紧扣预算成本目标实施，避免超出预算成本，保障项目顺利、有效的实施。

5、工程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施工图纸或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出具竣工决算报告或验收报告，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保障完工后的效益。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4. 问题清单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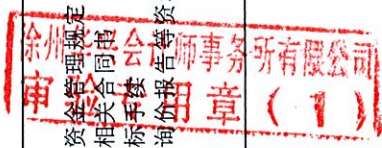
附件1

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依据
决策 (20分)	20%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政策依据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符合相关规定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项目有关的战略和政策项目单位职责
				与职责范围相符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分)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满分2分。	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集体决策
				目标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设立2分，未设立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绩效目标的清晰性 (3分)	目标的清晰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明确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满分3分，目标不明确为0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实施方案
				目标的细化、可衡量性 (2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得2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分)	项目申请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匹配。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满分2分。	会议记录或审计报告、项目单位核算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依据
接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相适应,满分2分。	接上页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满分2分。	资金到位数、到时间 指标文件 拨款凭证
过程 (20分)	20%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满分2分。	资金到位凭证 预算表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满分4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处扣1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满分3分,未制定0分。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管理制度的合规性 (3分)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满分3分,未制定0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满分3分,未制定0分。	
			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3分)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满分3分。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满分3分。	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相关合同 招投标手续 三方询价报告等 档案	
			项目资料归档完整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满分3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依据
产出 (30分)	30%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是否完成计划产出数量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满分8分。	项目现场调研 验收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质量达标率 (7分)	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7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分)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7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与实施方案一致,满分7分,进度一般5分,进度较慢3分,未实施0分。	
			成本节约率 (8分)	成本是否超过预算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满分8分。	
效益 (30分)	30%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 (1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完成后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效果显著10分,较显著7分,一般4分,不显著0分。 项目完成后是否可持续使用,根据评价人员实地勘察进行评价,满分10分。	项目现场调研 专项调查记录表 问卷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指标分值=满意度×指标满分值10分。

附件 2

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得分
决策 (20分)	20%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政策依据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符合相关规定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	2
				与职责任务相符性 (2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满分2分。	项目单位简介	2
				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2分)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5分)	绩效目标的充分性 (3分)	是否设立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设立2分,未设立0分	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设立2分,未设立0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分)	目标的清晰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明确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满分3分,目标不明确为0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联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制定科学客观,满分3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目标的细化、可衡量性 (2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的标准性 (2分)	项目申请资金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年度目标是否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得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0.5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满分2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验 专 章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得分
过程 (20分)	20%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满分2分。	资金到位数、到位时间 指标文件 拨款凭证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满分2分。	资金到位凭证、《2021年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0.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资金使用 (4分) 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满分4分,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处扣1分。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财务管理规定》	0.9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的合规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满分3分, 未制定0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满分3分, 未制定0分。	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管理制度	1
		组织实施 (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满分3分。	 项目相关合同书、招投标 手续、验收报告等资料 案	1
				项目资料完整性 (3分)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满分3分。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满分3分。		1.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得分
产出 (30分)	30%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是否完成计划产出数量 (8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满分8分。	项目现场调研 检查验收资料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8
			质量达标率 (7分)	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7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满分7分。		
产出 (7分)	30%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分)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7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满分7分, 进度一般5分, 进度较慢3分, 未实施0分。	项目现场调研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6
			成本节约率 (8分)	成本是否超过预算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满分8分。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项目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30分)	30%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 (10分) 可持续发展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完成后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 效果显著10分, 较显著7分, 一般4分, 不显著0分。 项目完成后是否可持续使用, 根据评价人员实地勘察进行评价, 满分10分。	项目现场调研	7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值10分。		
综合得分		74.08						
评价等级								



附件 3

调查问卷设计及统计

问卷调查

1、您是否了解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专项资金项目？


A、非常了解 B、了解 C、一般 D、不了解

2、如果您知道请选择您知道的途径（ ）

A、广播、电视、报纸、网络 B、区、镇领导
C、社会群众 D、其他

3、项目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

A、及时 B、一般 C、不太及时 D、未收到

4、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是否进行公示（ ）

A、公示 B、未公示 C、不清楚

5、您对当前审判楼改造的建设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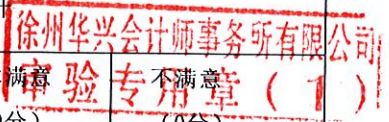
6、您觉得法院形象是否有改善（ ）

A、很大改善 B、有改善 C、一般 D、改善甚微

7、您对审判楼改造经费项目有没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调查问卷设计及统计分析

题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统计					
		满意 (100分)		基本满意 (60分)		不满意 (0分)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1	您是否了解人民法院审判楼改造修缮经费专项资金项目	10	100%				
2	如果您知道请选择您知道的途径	10	100%				
3	项目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100%				
4	项目实施情况等是否进行公示	10	100%				
5	您对当前审判楼改造的建设是否满意	10	100%				
6	您觉得法院形象是否有改善	10	100%				
7	您对审判楼改造经费项目有没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10	100%				
<p>调查情况分析：</p> <p>本次调查问卷10份，共计收回10份，有效10份。</p> <p>问卷结果满意度统计：收回10份，评价满意率为10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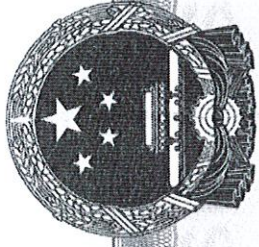


附件 4

问题清单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问题	扣分 合计
1	枣庄市 市中区 人民法 院	法院审判楼 改造修缮经 费项目	<p>1、年度目标：完成项目年度目标、质量指标：工程完成率100%，年度目标、质量指标不明确；时效指标：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指标不明确、不可衡量。</p> <p>2、项目申请预算资金370万元，其中291.09万元已于2019-2020年度支付完，不应再申请此部分预算，资金额度申请不合理。</p> <p>3、2021年实际到位资金370万元，全年执行资金85.21万元，执行率23.03%，执行率较低。</p> <p>4、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按项目目标设定的情况进行实施，计划2021年执行资金370万，实际支付85.21万元，且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缺少相关依据。</p> <p>5、项目单位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过程不严谨。</p> <p>6、无远程信访室改造、羁押室装修改造、中央空调验收手续及验收报告，工程质量达标情况无相关依据。</p> <p>7、未设置项目具体完成时间，且无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的及时性指标无法考核。</p> <p>8、项目计划成本370万元，2019-2021年实际支出成本376.3万元，超出计划成本6.3万元，成本节约率-1.7%。</p>	25.92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验专用章 (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302000202112100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711556275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荣世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03日至2034年11月02日

住所 徐州市鼓楼区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1#-1-629

登记机关



2021

证书序号: 00015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蔡世杰

主任会计师: 蔡世杰

经营场所: 徐州市解放北路2号汇源置地广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203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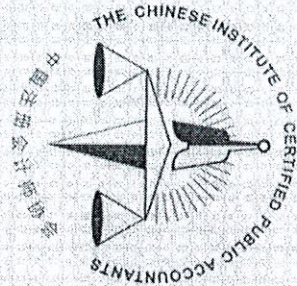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协[1998]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0月13日





姓名 Full name 张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9-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徐州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02197509110815



张辉 2022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ll
this year valid



证书编号: 32030004001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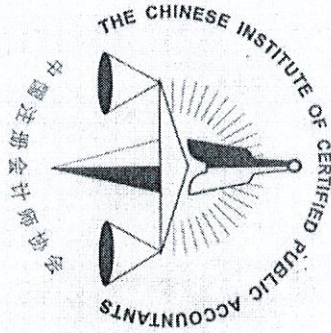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ed





姓名	张为清
Full name	Zhang Weiq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58-09-06
Date of birth	1958-09-06
工作单位	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Xuzhou Zhengzho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20305580906001
Identity card No.	320305580906001



张为清(32030006001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为清 202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月11日